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1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條)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、五、六條)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二條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部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為推動圖書館業務、有效運用經費及促進館藏均衡發展，特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熱心圖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一人；另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主要任務：
一、提供圖書館制度變革與重要章則修改之建議。
二、圖書館業務發展計畫與服務項目之諮詢與建議。
三、協助訂定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四、其他相關業務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